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32號

債 權 人 壹一壹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葵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余明陽即日晨康早餐店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